

苏联关于經濟問題的討論

孙耀君編譯

科学出版社

PA
N117
9378

苏联關於經濟問題的討論

孙耀君 編譯

科 學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收集了苏联關於政治經濟學上一些重要理論問題討論的材料，討論到的問題有：社会主义社会中国民收入的本質、創造、分配和再分配；社会主义社会中物質生产領域和非物質生产領域的划分；社会主义社会中貨幣的本質、职能、与黃金的联系；社会主义社会中产品成本的本質、構成、制定及其和产品价值間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社会中农产品成本的計算；部門經濟学的对象、內容、产生；政治經濟学、部門經濟学和工程技术科学的相互关系；对抗性社会中經濟規律的作用、一般規律和特殊規律的相互关系、統治阶级和被統治阶级对各种規律的利用；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內容；封建社会中剥削的增长、剥削的形式、城市和乡村的关系等。这些問題、尤其是社会主义經濟的一些問題是十分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政治經濟学上的关键問題。本書除了綜合介紹關於这些問題在討論中的各种意見以外，还介绍了参加討論的每一个人的論点，并載有某些討論的总结或初步总结。

苏联關於經濟問題的討論

編譯者 孙 燈 君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号

印刷者 北京外文印刷厂

總經售 新 华 書 店

1957年4月第一版
1957年4月第一次印刷
(定)0001—12,570

書號：0751 印張：9 9/27
開本：767×1082 1/27
字數：208,000

定价：(9) 1.10元

前　　言

本書收集了苏联關於政治經濟學、特別是政治經濟學的社会主义部分中的一些重要理論問題的討論。這些討論我們大都先後在“人民日報”和“經濟研究”雜誌上介紹過。在上述報刊上介紹時，限於篇幅，我們只是扼要地綜合介紹了討論中的一些主要問題。以後，讀者來信要求作比較詳細的介紹，除了綜合介紹以外，還要介紹每一參加討論的人的觀點，以便作進一步的學習和研究。有的學校的教研室也要求把關於這些討論的介紹彙集成冊，供他們作教學上的參考。

我們考慮了這些意見，認為關於這些討論的材料不仅可以幫助我國學習政治經濟學的廣大讀者理解某些重要的經濟理論問題、特別是社會主義經濟理論問題，可以作為某些學校教學上的參考；並且對於啟發我國讀者的思想，更好地展開“百家爭鳴”，也有一定的作用。所以我們接受讀者的建議，編印了這本書。

本書關於各個討論的介紹都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討論的綜合介紹，在這部分中除了介紹討論的一般情況外，着重就所討論的幾個主要理論問題，把其中不同的意見一一介紹出來，使讀者對這個討論的全貌和爭論的關鍵問題有一清晰的理解。第二部分是各個參加討論的人的觀點的介紹，大致按原文發表先後次序排列，在這部分中我們不採取全文介紹的辦法，而是把各人的主要論點摘要介紹；這樣可以避免篇幅過多（假如全文介紹，則全書將超過二百万字），便於讀者閱讀。有的討論已有總結或初步總結的，我們把它放在該討論的最後。

本書的編譯，是嘗試著提供一些參考材料，幫助讀者學習和研究政治經濟學、特別是目前還很少研究的政治經濟學的社会主义部分；有不尽妥當之處，請讀者指正。

編譯者

1956年12月於北京

目 录

前言

一、關於社会主义社会中国民收入問題的討論.....	1
二、關於社会主义社会中貨幣的本質与职能問題的討論.....	24
三、關於社会主义社会中产品成本的經濟本質問題的討論.....	60
四、關於社会主义社会中农产品成本問題的討論.....	94
五、關於部門經濟學对象問題的討論.....	122
六、關於对抗性社会中經濟規律的作用問題的討論.....	170
七、關於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	203

一、關於社会主义社會中 國民收入問題的討論

(綜合介紹)

關於社会主义社會中國民收入的本質、國民收入的創造以及與之有關的生產部門與非生產部門的劃分等問題，蘇聯經濟學界早在衛國戰爭以前就有不同的意見；近幾年來，蘇聯又就這些問題展开了討論。我們現在把这个討論中涉及的一些主要理論問題綜合介紹如下。

——

社会主义社會的國民收入的本質是什么？社会主义社會的國民收入是不是新創造的價值？

第一種意見認為社会主义社會的國民收入不是新創造的價值，只是新創造的產品。如莫·保爾指出：“社会主义社會的某一時期（例如一年）的社會總產品是物質生產部門中的工人、農民和蘇維埃知識分子用自己的勞動所創造的各種各樣的產品。這些產品中不僅包含著該年新投入物質生產部門中去的勞動，而且也包含著一部分本生產期開始時就使用的那些生產資料（勞動工具和勞動對象），這是前一生產期的勞動結果。轉移到本年產品中的前一生產期的勞動等於這些生產資料在本期的消耗量（勞動工具的磨損、勞動對象在生產中的消耗等）。”他指出，不可以把社会主义社會的國民收入看成是新創造的價值，而要看成是“本年內社會必要勞動新創造的那一部分產品。社会主义社會只能用這一部分社會產品來滿足社會的物質和文化需要，擴大積累和建立儲備。”¹⁾

1) 蘇聯“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0頁。

这种意見所持的理由是：“价值”、“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等范畴都是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特点的，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产品才按照价值分为“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資料实际上沒有价值，因而不能把价值轉移到所創造的产品中去。如莫·保尔指出：“說國民收入是新創造的价值，这仅仅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社会总产品是大量的商品的总称，而單个商品則是财富的基本形态。在社会主义生产条件下，社会总产品的绝大部分（生产資料）在国内經濟周转方面已失去商品的特性，已不再是商品，已不受价值規律作用的支配，仅仅保留着商品的外壳（成本核算等）。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資料实际上沒有价值，因而它不能把价值轉移到所創造的产品中去。某些经济学家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总产品和國民收入时，使用着恰恰是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特点的‘价值’、‘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等概念（范畴）。不能机械地把这些概念搬到社会主义生产的条件下来。不能忘記，社会产品按照价值分为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兩部分，是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²⁾

这种意見承認社会主义社会的國民收入是要借助於貨幣形态和价值形态來計劃和計算的，可是这並不意味着國民收入就是新創造的价值。莫·保尔說：“在社会主义阶段，在國民經濟中尚存在着兩個主要生产部門的条件下，國民收入的生产和利用只能借助於貨幣形态和价值形态来进行計劃和計算。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制造产品所消耗的劳动量，并不是直接根据时间数，即不是根据制造产品所耗費的小时数來計算，而是用間接的办法，即像商品生产条件下那样通过价值及价值形态來計算。因此，制造社会总产品所消耗的劳动量及相當於國民收入的那一部分劳动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通过价值和价值形态即通过貨幣來計算。有些人說，承認按照价值形态和貨幣形态計算國民收入的必要性，就等於

2)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0頁。

承認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是新創造的价值。这种說法是不对的。在我国，內部經濟週轉中的生产資料不是商品，不是价值；但同时还不能不通过貨幣形态来計算生产資料的数量和确定生产資料的利用指标。这里所以需要有貨幣形态，仅仅是为了进行計算和核算成本。”³⁾

第二种意見認為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是新創造的价值或相當於新創造价值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如依·馬雷舍夫說：“新創造出来的价值或相當於这个价值的那一部分社会产品，就是全社会的国民收入，它可以用於积累、个人消費和其它一些非生产性的开支。”⁴⁾伏·貝爾金指出：“国民收入是代表新創造的价值的那部分社会产品，这一定义，對於社会主义社会來講，也是完全正确的。”⁵⁾

这种意見所持的理由是：“价值”、“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等范畴不是只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特点的，而是与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相联系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於存在着商品生产，就存在着价值，而价值总是由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構成的，其中新創造的价值就是国民收入。如伏·貝爾金指出：“价值不仅是資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范畴，並且一般是所有商品生产的范畴。只要在苏联还有商品生产，价值規律就發生作用。因此，价值是社会主义生产的范畴之一。在这种情形下，为什么价值的組成部分——自生产資料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会是反映資本主义生产的特点呢？只要有价值，它就是由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所構成的，这难道不明白嗎？制造生产資料所必需的社会生产耗費也分成物資消耗和純产品，並具有价值形式和貨幣估价。”⁶⁾

3)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0—81頁。

4) 苏联“計劃經濟”雜誌，1953年第2期，11頁。

5)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6年第5期，113頁。

6) 同上。

伏·貝爾金接着作了如下的分析：“苏联的社会总产品中包括作为商品的消費品和實質上不是商品的生产資料。統一的蘇維埃貨幣为社会产品的这些部分的运动服务着。苏联社会产品的組成部分不是孤立地进行再生产的。在生产資料的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耗費是用消費品来补偿的。在生产消費品时，消耗着集体农庄的产品（原料），磨损着国家企業拿出的机床和机器。同时，生产資料的价值就轉移到所制造的产品中去。”⁷⁾

伏·貝爾金並指出莫·保尔自相矛盾，因为他也承認国民收入要按貨幣形态和价值形态來計算，这就是說，“貨幣在表現国民收入量时，發揮着自己作为价值尺度的作用，計量着价值。但是要問：在沒有价值的地方，怎么能計量它呢？”⁸⁾

在同这个基本問題直接联系的一些問題上，也有着不同的意見。如關於是否要有兩种不同的国民收入指标問題，就有着爭論。莫·保尔認為，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会损失掉一部分产品和收入，因此必須在“創造的国民收入”这一指标之外提出“使用的国民收入”的指标。他指出：“在編制国民收入的利用和分配計劃时所掌握的国民收入总额（或所謂使用的国民收入）少於实际創造的国民收入額，这就是說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要损失一部分产品和收入。因此，为了进一步檢查所創造的国民收入額計算的正确性（因为分配的多少决定於創造的多少）並使产品平衡表和收入平衡表相協調，为了确定苏联劳动人民福利增进情况的主要指标，計算‘使用的国民收入’，是具有特殊意义的。”⁹⁾

伏·貝爾金批評了这种意見，認為这种錯誤看法是由於不承認国民收入是新創造的价值才产生的。他認為只要把国民收入看成是

7)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6年第5期，113頁。

8) 同上。

9)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1—82頁。

新創造的价值，那么，就会知道在国民收入的創造过程中發生的一些必要的損耗（如稻谷吹干后分量的減輕等）並不会減少国民收入，相反的，由於清潔和干燥工作，稻谷的价值还会增加呢。所以他認為分成兩种不同的国民收入指标——“創造的国民收入”和“使用的国民收入”是沒有根据的。¹⁰⁾

又如，關於各个部門所創造国民收入的計算問題，也有着不同的意見。莫·保尔認為，由於在国民經濟各部門中包括一部分其它部門創造而由該部門實現的国民收入，所以必須制定各部門实际創造的国民收入的計算方法。他指出：“各部門計算‘淨产值’的方法是从銷貨收入總額中減去物資消耗額。因此，某一部門的‘淨产值’並不是該部門实际創造的那一部分国民收入，而是通过該部門的产品實現的那一部分国民收入。要知道，根据国民經濟的价格計劃体系，某一部門的一部分消耗要通过另一部門的产品价格來實現。例如，农業、重工業和建築業的一部分生产費，不是包括在各該部門产品的征購價格、批發價格和預算造价中，而是通过消費品的零售價格實現的（採取利潤和週轉稅的形式）。某一部門所創造的国民收入有一部分是通过另一部門产品的價格體現出來的。这样，国民收入的總額虽然不变，但它的部門構成和社会構成指标却要發生重大的变化。我們認為，現在不仅有必要为各部門制定已實現的国民收入的計算方法，而且要制定实际創造的国民收入的計算方法。”¹¹⁾

伏·貝爾金認為这一問題只有从国民收入是新創造的价值、各部門中产品的價格和价值的背离出發才能得到解决。他指出：“这个問題本身是非常迫切的，因为用那种計算方法可以更正确地表明国民收入的部門構成。可是，假如不把国民收入理解成是新創造的價值，能够滿意地提出这个問題嗎？更不用說解决这个問題了。……假

10)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6年第5期，115頁。

11)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4頁。

如不把国民收入理解成是新創造的价值而把所有的事情都归結为貨幣估价，那末根本就不会發生關於某一部門实际創造的国民收入和通过它的产品實現的那部分国民收入不相适应的問題。在某一部門中創造的那部分国民收入指的是什么？它怎样和为什么不同於通过这部門的产品實現的那部分国民收入？假如不把国民收入看成是新創造的价值，就不能回答这些問題。”¹²⁾

二

影响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增長的有哪些因素？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的增長是不是要按价值和按实物来分別計算？

第一种意見認為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的增長不能按价值和按实物来分別計算，並且反对这样来分析影响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增長的因素。这种意見所持的出發点就是認為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不是新創造的价值，当然就不能够按价值來計算。如莫·保尔說：“直到現在，許多著作里还在爭論按价值和按实物計算的国民收入增長的因素問題。这种爭論的根源就在於非常流行的關於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是新創造的价值的概念。只有从这个不正确的概念出發，才可以說什么数字演算不單純是数字遊戲，而是一件有益的事。某些統計学教程就是根据这些演算断定說，影响国民收入‘价值’量增長的有兩個因素——所用工作時間的增加和物資消耗的节约，影响国民收入实物量增加的有三个因素——所用工作時間的增加、物資消耗的节约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¹³⁾

至於影响社会主义社会国民收入增長的因素，莫·保尔認為有兩個：“第一，社会生产的增長，而社会生产的增長是受許多条件影响的。例如，物質生产部門工作人員的增加、幹部熟練程度的提高，在新技术基础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社会主义竞赛的扩展和天然資

12)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6年第5期，113頁。

13)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4—85頁。

源的合理利用等；第二，生产性物質消耗的相对降低。”¹⁴⁾

第二种意見認為可以而且應該分析按價值和按實物計算的社会主义社會的國民收入增長的因素。如依·馬雷舍夫認為國民收入可以“按價值計算，或者按實物計算。”¹⁵⁾德·阿拉赫維爾江也持有這種看法：“國民收入，按其實際內容來說，乃是本期所生產的一部分生產資料和全部消費資料，以價值表現的國民收入，這就是社會新創造出來的價值總額。”¹⁶⁾伏·貝爾金也認為分析按價值和按實物計算的國民收入增長的因素，對正確領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

至於影響社会主义社會的國民收入增長的因素，持有這種意見的人認為：影響其價值量增長的有一個因素——所用社會勞動量的增加，影響其實物量增長的有兩個因素——所用社會勞動量的增加和社會生產率的提高。如伏·貝爾金指出：“價值量決定於社會必要勞動的數量。與此相適應，國民收入價值量完全只決定於一個（而不是兩個）因素——決定於所用社會勞動的數量（同時要注意到勞動的熟練程度，因為複雜的、熟練的勞動在同一時間內比簡單的、不熟練的勞動創造更多的價值）。國民收入的實物量就是另外一回事了。隨著生產率的提高，在每一單位物質財富（它構成國民收入的物質內容）上所用的勞動耗費降低了。這就可能使物質財富生產的擴大快於所用勞動數量的增加。‘同一勞動在同一時間內提供的價值量，總是不變的。但它在同一時間內會提供不等量的使用價值，在生產力增大時多些，在生產力減小時少些。’¹⁷⁾……同時，生產率的增長不僅意味著活勞動的節約，並且意味著物化勞動的節約，即物質耗費的降低。……所以，國民收入實物量的增長有兩個因素：社會生產率的提高和物質生產工作人員的大量增

14) 苏聯“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5頁。

15) 苏聯“計劃經濟”雜誌，1953年第2期，11頁。

16) 苏聯“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2期，60頁。

17) 馬克思：“資本論”，1954年俄文版，第1卷，53頁。

加。”¹⁸⁾依·馬雷舍夫也認為影响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实物量增長的因素有：“物質生产部門劳动量的增加”和“各生产部門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¹⁹⁾伏·貝爾金並指出莫·保尔提出的關於国民收入增長因素的說法不妥当，如把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原因只归結为新技术的採用等。

三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是由哪些經濟部門創造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部門和非生产部門怎样划分？

在这个問題上，大家都同意工業、農業、建築業等是生产部門，是創造国民收入的。發生爭論的主要在交通运输業和商業这两个部門上。

關於交通运输業 第一种意見認為整个交通运输業都屬於生产部門，都是創造国民收入的。这种意見所持的理由是：所謂不应列入生产領域的客运及非生产性的邮电業，其实也是生产性的。它們不同於工农業的，只不过是其产品不採取实物形态而是与其生产过程不能分开的，即人的旅行过程本身或邮电業務的本身。可是並不能因此而說它們不屬於生产部門。如莫·保尔說：“在实际編制国民收入計劃时，列入生产領域的有：工業、農業、建築業、交通运输業、供应部門、採購部門、商業和公共飲食業。但有一些经济学家（伏·索保利、阿·彼得罗夫、阿·帕里采夫）認為，不能把全部交通运输業列入生产領域，而要求仅仅把为生产服务的那一部分交通运输業列入物質生产領域，即要把客运和所謂非生产性的邮电業除外。我們認為这样解决問題是根本不对的。在‘資本論’第二卷和‘剩余价值學說史’第一卷中，馬克思对这个問題已經作了如下的指示：一、交通运输工业是一个物質生产部門，不管它是載客、运貨或是通訊；二、运输效

18)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6年第5期，116—117頁。

19) 苏联“計劃經濟”雜誌，1953年第2期，12—13頁。

能的消耗，包括客运效能的消費，与其它商品的消費並沒有區別：如果这个效能是为个人消費服务，那末随着效能的消耗，其价值也就丧失；如果它是为生产而消費，那末其价值就轉移到商品中去；三、資本主义国家的运输業載运旅客所創造的效能，正像生产其它商品时一样，是要获得剩余价值的。”

莫·保尔接着指出：“苏联的千百万运输工作者和邮电工作者都在提供物質的劳务。这些劳务中有一部分是直接与創造具有实物形态的社会产品的生产部門（工業、農業、建築業）的生产过程有联系的，这一部分屬於产品的社会必要生产費；另一部分劳务是与满足居民旅行上的需要有联系的，也要完全像生产人民日用品的工業和农業的产品一样，称为个人的非生产消費。个人消費用的工业品与旅客运输業、邮电業产品之間的唯一差別是，第一种产品在生产过程終了之后具有实物形态，而第二种产品却不能与其生产过程分开，这种产品就是人的旅行过程本身或邮电業的劳务本身。帕里采夫同志說，居民利用客运工具滿足个人需要，这是个人消費过程，不是物質生产过程。²⁰⁾ 我們認為他沒有考慮到，利用任何使用价值以滿足个人需要的过程，永远是个人消費过程，但創造这种使用价值却是物質生产过程。在交通运输工業中，消費是与生产本身同时發生的，但这並不能說，利用运输工具載运旅客就不是物質生产过程了。”²¹⁾

第二种意見認為不能把全部交通运输業都列入生产領域，應該把客运和非生产性的邮电業除外，只把为生产服务的交通运输業列入物質生产領域，只有这一部分交通运输業才創造国民收入。主張这种意見的，除了上面提到的一些人以外，还有伏·貝爾金。他指出，目前在計算国民收入时，在計劃中是包括客运和非生产性的邮电業的，而在統計中又把它們除外、这反映了關於这个問題的理論研究还很不够。他也引了馬克思的一段話：“就人的运输而言，这种位置的变

20)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3年第11期，65頁。

21)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2—83頁。

迁只是企業家提供給乘客的一種服務，……可是假如我們就商品的關係來考察這個過程，則在運輸業，勞動對象（商品）也會在勞動過程內發生一種變化。……對於運輸業來講，是和其它各種物質生產部門一樣：勞動會體化在商品內，雖然它不會在商品的使用價值上留下任何可以識別的痕跡來。”²²⁾伏·貝爾金接着指出：“所以，只有那些運送貨物的運輸業才和其它物質生產部門相同。旅客運輸業只提供勞務，因而屬於管理與服務的領域。”

伏·貝爾金並提出了把某一經濟部門列入物質生產領域的標準：“這個標準可以大致表述如下：所有體化在大規模再生產的物質產品中的各種活動，都屬於物質生產的領域。為生產服務的貨運業和郵電業適合於這個標準嗎？不成問題是適合的。貨運所支付的勞動體化於所運輸的貨物中，郵電業工作人員的勞動體化於郵電業為其生產服務的產品中。明顯的，按照上述的標準，客運業和非生產性的郵電業不能列入物質生產領域，因為它們的活動不體化在物質產品之中。這些部門只是提供勞務，不能認為直接參加物質生產。”

他並指出：“把旅客運輸業和非生產性的郵電業列入物質生產領域就會消除社會產品的生產和勞務的提供之間的界限，並使得物質生產領域和管理與服務領域之間不可能作某種明顯的劃分。”²³⁾

關於商業 第一種意見認為商業不是物質生產部門，是不創造國民收入的。如莫·保爾說：“關於商業在創造蘇聯的社會產品和國民收入中的作用問題，我國的經濟著作中也有不同觀點。一種觀點認為，在蘇維埃社會條件下，純粹的商業費用已經絕跡，即使有一些，也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商業應該完全列入物質生產領域。另一種觀點則與此相反，認為蘇維埃商業中的純粹流通費還相當多，因此，為了不歪曲國民收入的真實情況，在計算‘商業’总产值和‘商業’淨產

22)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1954年俄文版，第1卷，397—398頁。

23) 苏聯“經濟問題”雜誌，1956年第5期，118—119頁。

值時，應該減去純粹流通費。我們認為第二種意見是比較正確的。在社会主义經濟條件下，流通領域的本質以及流通費的本質都發生了根本的變化。但這是不是說蘇維埃商業就成了一個物質生產部門呢？當然不是的。商品流通領域內的勞動，在蘇聯也是非生產性的。在蘇聯，無論是非生產性勞動的必要性或是這種勞動的組織特點，都不能使這種勞動成為生產性的勞動。”

他認為在商業領域內繼續進行的若干生產過程所創造的國民收入，應該列入工業、農業等物質生產部門的產值中去：“計算國民收入時，商業費加上商業利潤和週轉稅（因為商業機關對於某些商品是週轉稅的納稅人），再加上對外貿易的淨收入（所謂進出口差額），就是商業產值。貨幣形態的‘商業產值’大部分反映著兩種情況：第一，由於若干生產過程在這個領域內繼續進行而增加商品價值的實際過程；第二，在工業和農業中付出的社會必要勞動的一定部分在商品流轉領域內的實現。因此，只有一部分流通費（雖然是不小的一部分）是商業中的真正的社會必要勞動消耗量。純粹的流通費也要靠物質生產領域內的社會必要勞動來補償。由此可見，在確定國民收入的部門構成時，就應該把‘商業產值’中商品價值實際增加的那一部分列入工業、農業和其它物質生產部門的產值中去。”²⁴⁾

第二種意見認為社会主义商業的純粹流通費用只占極小的比重，所以不能把它完全列入非生產部門。如伏·貝爾金指出：“商業（其中包括蘇維埃商業）的特點是，除了商品的追加勞動外，在其中發生着商品向貨幣的轉化。相應的，除了與生產過程在流通領域的繼續有關的流通費用以外，在商業中還存在着純粹流通費用。純粹流通費用即使在蘇維埃商業中也是表明這個部門中國民收入的消費的部分而不是創造的部分。構成純粹流通費用的各種物質資料的消耗帶有非生產性的性質。它們不是生產性的物質耗費而被叫做非生產領域的物質消費。因此，在計算國民收入時它們應該從社會總產品

24) 蘇聯“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8頁。

中減去。至於說到商業的产品——商業耗費——，那末它完全列入社會產品價值之中，列入構成社會总产值的產品價值之中。……大家知道，在蘇維埃商業中付出的大部分勞動是屬於商品的追加勞動的。這種勞動所創造的這部分國民收入應該屬於哪一部門呢？假如按照保爾的觀點，把商業完全不算作物質生產部門，就不可能解決這個問題。”

他最後指出：“蘇聯商業的流通費用主要是由對商品追加勞動的費用所構成的。在蘇維埃商業中沒有大吹大擂的廣告、投機行為、故意的商品毀損以及由於銷售不出而形成的特別儲存的損耗。馬克思把純粹流通費用規定為由單純的價值形態變化所產生的費用。在蘇聯，這種費用的份額是相對地不高的。相應的，和單純價值形態變化有關的勞動只構成商業中所支付勞動的比較不大的部分。所以，把蘇維埃商業完全列入非生產領域是沒有任何根據的。”²⁵⁾

四

**社會主義社會的國民收入除了原始分配以外，有沒有再分配？
社會主義社會有沒有作為國民收入再分配工具的稅收？**

第一種意見認為社會主義社會的國民收入沒有再分配，因而也沒有作為國民收入再分配工具的稅收。這種意見認為國民收入再分配這一概念反映的是階級對抗性社會、特別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關係的特点。如莫·保爾說：“在資本主義條件下，進行着國民收入的再分配。國民收入再分配的本質，就是資本家依靠國家機關和利用壟斷價格，多掠奪工人階級一部分必要產品。進行國民收入的再分配，是有利於一個階級而不利於另一個階級的。再分配就是無償地征用一部分收入，而不單是變更所有者。……從社會主義社會的國民收入的分配過程看，毫無必要對已經分配的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但是，直到現在，我們的經濟著作在說明國民收入的形成、利用和運動

25) 蘇聯“經濟問題”雜誌，1956年第5期，120—121頁。